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707122831-10368129

项目名称：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140577.00 元

最高限价：3131171.15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6、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和磋商的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响应单位需携带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781 号

联系方式：021-65324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021-6515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6515011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78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1-6532456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65150116
3	项目名称	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
4	建设地点	杨浦区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国有　%，□集体　%，□私有　%，□外资　%，□其他　%
7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140577.00元 最高限价：3131171.15元
8	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工程暂列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暂列价20万元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施工期限	计划周期100日历天。
12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A座1201室会议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A座1201室会议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书面答疑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0: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形式：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处同时电话通知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5150116 联系邮箱：373181917@qq.com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3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1177990019 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响应人必须在开标日时前汇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如以投标保函方式，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1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19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携带： 1、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商务标与技术标可合并或分开装订，封面根据内容酌情调整，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格式自拟） 2、电子文档： U盘内储存投标文件PDF版和已标价的计价清单，PDF需为投标加盖公章、签名后扫描版本（与上传的电子版内容一致），并放在密封信封内与纸质文件一起放在密封体里。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以按中标金额为基准，100万元以内按1.0%，100-500万元以内按0.7%，差额累进计算计取。 2、交纳方式：中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同保证金账户）或从投标保证金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须知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技术需求。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详见技术需求。

1.2 施工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施工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一次性100%验收合格。

1.3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踏勘现场

1.5.1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1.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分包

1.6.1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响应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6.2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响应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文件通知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报价一览表；

（4）有效的营业执照；

（5）投标人在本市有售后能力或中标后承诺有售后能力的相关说明资料；

（6）商务标：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7）技术标：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②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证措施；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简历、人员情况表、职业资格证书等）；④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响应方认为除了以上内容外，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2.2 响应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响应人未提交投标保函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工期、质量和项目负责人信息除外）。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响应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相关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 磋商

6.1 磋商方法

6.1.1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定于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会议室进行磋商，**时间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代表参与磋商。

6.1.2 磋商程序

6.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3 人，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3 人或专家 2 人、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6.1.2.2 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人磋商组中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并签到。

6.1.2.3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1.2.4 本项目启动两轮报价磋商方式。磋商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首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响应人超过或者包含 3 人，则进行第二次报价，专家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如不满足 3 家，将重新组织磋商。

6.1.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或澄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所有书面承诺或澄清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3 合格供应商

6.1.3.1 需要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

6.1.3.2 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也不能低于成本，否则认为无效。

6.1.4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前，专家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价。

定标

7. 定标准则

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甲方最为有利的响应人。

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8. 资格最终审查

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8.2 如果确定该响应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9. 中标通知

9.1 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签订合同

1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根据评标及实际需求情况，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0.5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其它

11. 投标注意事项

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

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施工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施工要求

1、施工总承包内容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和标准以及行业惯例执行。

2、施工应在合同期限内按图纸范围要求进行施工。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按业主方要求整理施工资料。

三、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工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但工程主要材料必须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市区相关文件规定，围挡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标准，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扣罚及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3、临时供电

投标人应当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脚手架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7、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8、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五、其它要求

1、如因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给业主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其继续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项目期限内，如国家出台新的招标法规政策，或出现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区业主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按本次招标结果继续合作的，则遵从国家规定、终止合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本项目现场条件：采购人不提供现场住宿和办公场所，请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 10%合同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5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暂列金额，需扣除此部分金额）；2、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3、审价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5、验收内容和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施工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2）验收要求信息：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履约验收时间：竣工结束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施

工

合

同

实施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

2、工程地点：杨浦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为总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内外部协调及包验收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合同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5）社会保障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施工合同金额的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工程款）： _____ 账　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 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35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 3 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4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7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承诺每周到岗 3 天。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一周不少于三天

安全员：　姓名 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质量员：　姓名 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施工员：　姓名 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7.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2）发包人应获得由其负责办理的批准和许可，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批准文件；

（3）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4）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在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应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发包人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工程文件，并应进行立卷归档。

8.2 实施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对项目施工环节进行管理。

9. 承包人工作

9.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周报内容

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分摊：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内外部协调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9）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承包人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在施工、维

护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规章，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项目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3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次.人。

9.4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未按《杨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相应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施工。

9.5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要脚手架及井架方案、外墙空鼓及渗漏、屋面防水、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才可实施；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要经过街道、居委、业委会、物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6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如特别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9.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内外部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协调、发现解决各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8 工程施工实行总包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

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11. 工程延误

12. 工程竣工

12.1 建设工程竣工以实际施工结束为竣工日期。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万分之二 ，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3.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4.检查和返工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覆盖。

16.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7.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7.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7.3 住宅修缮工程是在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承包人须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 10000 平方米 1 人配置，最低不少于 1 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于每人___10000___元/月罚款

18.安全防护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2）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3）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4）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在施工、维护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5）因履行本合同造成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19.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在约定风险

范围外，除因政策、规范因素单价不予调整。

20.3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单价均不作调整。凡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各种包干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街道提出施工方案需调整，原则上调整后的方案工程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建安费用。如果有超出，发包人不负责超出工程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待发包人协同街道落实施工方案，并由街道落实超出工程款项的资金后实施。

21.工程预付款

21.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 10%合同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5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暂列金额，需扣除此部分金额）。

21.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22.工程量的确认

22.1.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14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审价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该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根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区财政直接拨付，由付款申请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预算主管部门（购买方）开具正规有效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0002449389L）。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

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4.发包人 供应材料和设备

24.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2)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24.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4.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承包人采购材料

25.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25.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26.工程设计变更

26.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

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类似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报的人、材、机基本单价水平及相应的取费水平，依据现行消耗定额编制。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居委、业委会、物业、街道或镇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29.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29.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 15 天内与发包人、业委会及业委

会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2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9.1 款至 29.4 款办理。

29.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 30 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0.竣工结算

30.1 工程竣工备案后，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承诺 20 天内向实施单位报送施工决算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竣工决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 5%以外的审价费用。

30.3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3、审价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30.4 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后根据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31.缺陷责任

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房屋修缮项目规定执行。

3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32.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违约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索赔

35.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承包人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36.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

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工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3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8.保险

38.1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如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上述有关保函应有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自工程开工起，预

付款扣回完毕，退还预付款保函。

40.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1.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42.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44.补充条款：

44.1 施工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起 60 天内必须开工，如由于施工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1000 万以下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价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20 万元）

44.2 根据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制定施工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2）市房管局或市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对发生或发现上述情况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时，严格按照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的文件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来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为确保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 _____（项目全称）签订本合同。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在住宅修缮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共用部位、电气设施、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等。 具体保修的内容，有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保修工作

（2）、 乙方接保修范围内的保修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场

（3）、 /

二、质量保修期：

住宅修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电气设施、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

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 1 年；

4.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可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并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_____/_____

甲、乙双方约定约违责任如下：

_____/_____

六、其它：

1．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副本各一份，另二份副本分别送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立协议单位：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杨浦区　　年　　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 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　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

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g——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乙方安全员：_____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 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 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平均不少于 40 小时，并每天做好出勤记录，因施工工序需要加班或连续作业，应同时调整工作时间，切实履行起各自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 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人：_

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

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三、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同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定》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器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欧、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次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新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

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3、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无；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管理费和利润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基数调整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其他措施项目报价应依据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应充分考虑和预见所有相关的内容，自行测算费用并填报总价。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

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计取，按最新的信息价月份计取。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

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式略，以电子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zip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v5EN_A3fkhlx3GcOYTFg?pwd=qywk 提取码: qywk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含商务标、技术标），纸质版 1 正 2 副 。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网上开标系统的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价格明细

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下载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zip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v5EN_A3fkhlx3GcOYTFg?pwd=qywk 提取码: qywk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 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

四、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1.须附上述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1.须附上述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响应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它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请响应单位自拟格式。

附表 1

序号	检查项类型	检查项	响应说明（是/否）	标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资格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截图）		
4	资格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5	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资格要求	提供反映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格式提供）		
7	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8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		
9	符合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0	符合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1	符合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符合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价格评分细则

本项目价格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最终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按照规定小微企业给予 3%优惠折扣进行评

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扣除**）。

（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殷行街道阳光之家整体修缮及功能升级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最终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工程特点描述及分析方案	0~5	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的工程特点描述及分析方案。 1、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清晰明确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完整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3 分；

		3、分析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工程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方案	0~5	提供本工程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方案。 1、重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清晰明确得 4-5 分； 2、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3 分； 3、重难点分析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相应的针对性措施	0~5	对于重点与难点内容，提供相应的针对性措施。 1、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清晰明确得 4-5 分； 2、措施内容完整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工程的质量管理方案	0~5	提供本工程的质量管理方案。 1、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管理制度清晰严格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管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管理方案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0~5	提供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5	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1、环境管理及措施计划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环境管理及措施计划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环境管理及措施计划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0~5	提供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提供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1、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进度保证措施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1、劳动力配备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劳动力配备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劳动力配备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1、主要设备配备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主要设备配备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主要设备配备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1、主要原材料配备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主要原材料配备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主要原材料配备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提供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方案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方案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措施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方案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提供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措施和承诺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措施和承诺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措施和承诺存在缺漏、针对性不足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0~5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1、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得 4-5 分； 2、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较弱，证书一般得 2-3 分； 3、工作经验不足、证书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0~5	提供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得 4-5 分； 2、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较弱，

		证书一般得 2-3 分； 3、专业能力不足、证书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	响应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以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分 10 分。